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普發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哲

訴訟代理人 黃琴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林淑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(113年度除字第34號)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銀行基隆分行 | 普發真空科技股<br>份有限公司 | 112年12月18日  | 289,800元      | MIC1723511 | 支票 |